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70
投诉人: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被投诉人:	xuxianbiao
争议域名:	<fuckqq.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 号太古广场三座 29 楼。

被投诉人: 徐贤标, 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

争议域名为 <fuckqq.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Todaynic.com, Inc. 时代互联, 地址为: Ground floor, Building 5, 599 Ningxi Road, Xiangzhou District, Zhuhai City, Guangdong, PRC。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香港秘书处”) 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的规定提交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8 年 2 月 13 日, 香港秘书处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8 年 2 月 23 日, 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回复。注册机构向香港秘书处确认被投诉人是所有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香港秘书处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及《规则》规定的格式要求。

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香港秘书处收悉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8 年 3 月 29 日, 香港秘书处指定 Prof. Tian Yiju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确认其有时间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 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2018 年 3

月 29 日，香港秘书处将案卷材料移交给专家组。2018 年 4 月 16 日，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专家组作出裁决日期将延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或之前。

3. 事实背景

A. 投诉人

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关联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均是腾讯集团（以下称“投诉人集团”）的成员公司。投诉人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亦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2004 年，投诉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上市。

投诉人集团在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持有多个 QQ 商标，包括中国注册商标 QQ（商标注册号 1796586，注册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 200308280AA，注册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见投诉书附件 10）。2006 年 4 月 24 日、2012 年 7 月 18 日和 2013 年 7 月 23 日，投诉人集团的 QQ 商标被人民法院和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书附件 11）。此外，投诉人早在 1995 年就注册了包含其 QQ 商标的域名 <qq.com>，并建立了相应的网站，宣传和推广其 QQ 系列产品（投诉书附件 13）。

B. 被投诉人

徐贤标为自然人，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其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通过位于广东珠海的域名注册机构 Todaynic.com, Inc. 时代互联，注册了争议域名 <fuckqq.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fuck”作为贬损的词汇，与投诉人的 QQ 商标组合在一起，不能起到区分争议域名的作用；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曾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表示其非常了解投诉人及其创始人马化腾；曾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作为投诉人竞争对手 360 官网的第二入口；被投诉人曾公开高价竞拍争议域名，并联系投诉人要求高价购买争议域名，未果，被投诉人故意将争议域名指向情趣用品网站；
- iii.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商标不存在混淆的可能。<fuckqq.com>为情趣用品导购站，投诉方并没有情趣用品业务；在网站里也没有投诉方的任何其它业务，无法引起混淆；
- ii. 被投诉人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1）被投诉人曾经创办引导青年健康成长的免费网站；（2）正在使用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3）合理注册并使用域名。
- iii. 争议域名系合理注册并使用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拍卖并非针对投诉人，而是针对不特定对象。
- iv. 投诉方存在反向劫持的嫌疑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投诉人于 2002 年在中国注册了 QQ 商标（注册号 1796586），于 2001 年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了 QQ 商标（注册号 200308280AA）。前述商标以下统称“QQ 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此等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投诉书所附的 QQ 商标注册证显示投诉人注册这些商标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09 年 8 月 20 日)。

争议域名 <fuckqq.com> 完全包含了投诉人上述整个 QQ 商标。根据先前众多 UDRP 案例，专家组认为，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用词，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Wal-Mart Stores, Inc. 诉 Richard MacLeod/d/b/a For Sale*,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662; *Oakley, Inc. 诉 Zhang Bao*, WIPO 案件编号 D2010-2289。

通常被投诉人挪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并不因此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诉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案件编号 D2009-061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诉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案件编号 D2001-0087; 及 *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 诉 Yingke*, HKIAC 案件编号 HK-0500065。

争议域名在 QQ 商标之前添加的“fuck”一词，为负面或贬义词汇。《WIPO 关于选定 UDRP 问题的专家组意见概览》，第三版（《WIPO 概览 3.0》），第 1.13 段更明确指出，‘由商标和负面或贬义词组成的域名(如<[trademark]sucks.com>、<[trademark] .com>、<[trademark]吸.com>甚至 <trademark.sucks>) 被认为与投诉人人的商标相似, 满足第一个要素要求。此类案件的是非曲直, 特别是任何可能存在的合理使用, 通常是由第二和第三个要素决定’。¹（参见 *SAN LORENZO S.p.A. v. Domain Admin, Privacy Protect, LLC / Hitler Neosilil*, WIPO 案件编号 D2017-2426）。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fuckqq.com>与投诉人的 QQ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 条(c)项举例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¹ 见《WIPO 概览 3.0》），第 1.13 段。‘A domain name consisting of a trademark and a negative or pejorative term (such as <[trademark]sucks.com>, <[trademark] □□.com>, <[trademark]吸.com>, or even <trademark.sucks>) is considered confusingly similar to the complainant’s trademark for the purpose of satisfying standing under the first element. The merits of such cases, in particular as to any potential fair use, are typically decided under the second and third elements.’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符合政策第 4 条(c)项规定的任何情形，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投诉人早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就分别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内地注册有 QQ 商标。2006 年 4 月 24 日、2012 年 7 月 18 日和 2013 年 7 月 23 日，投诉人集团的 QQ 商标被人民法院和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书附件 11）。此外，投诉人早在 1995 年就注册了包含其 QQ 商标的域名 <qq.com>，并建立了相应的网站，宣传和推广其 QQ 系列产品，为大众所熟知。（投诉书附件 13）。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 *“Oemeta” Chemische Werke GmbH 诉 Zhibin Yang (aka Yang Zhibin)*, [WIPO 案件编号 D2009-1745](#)。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虽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但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被投诉人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相反，从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本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通过争议域名将争议域名网站访问者引向投诉人竞争者网站；曾试图以远超成本价格，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近期又用该域名指向网站提供情趣商品销售，获取商业利益。根据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的答辩的补充意见》提供的信息，‘被投诉人曾多次发邮件给投诉人，威胁投诉人高价拍下争议域名，称“fuckqq.com 在 2 月 5 日晚视频拍卖，如果你回复，立即撤下拍卖！流拍的话，真的逼我搞大新闻，做一个专门吐槽腾讯的站点，还是基于 qq 是“情趣”的拼音缩写，长期运营一个情趣用品站点？’。被投诉人在补充答辩书《针对投诉人补充意见的答辩》进一步确认，‘情趣用品站发 Q 网于 2017 年 3 月申请备案，2017 年 8 月份上线；而投诉方所称的拍卖发生在 2018 年 2 月 5 日’。由此可见，虽然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现在正在提供情趣商品销售，被投诉人建立情趣商品销售网站并非仅为善意提供商品和服务，存在以此增加谈判力度，向投诉人高价出售该域名的用意。

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合理的。专家组认为，本案中亦无其他情形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b)项，如果专家组认定存在（尤其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是被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早在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内地（2002 年）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2001 年）注册了 QQ 商标。QQ 商标被先前多个 UDRP 专家组、人民法院和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书附件 11）。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的 QQ 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构成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完全包括了投诉人的 QQ 知名商标，且被投诉人没有提供有力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去选择、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相反，被投诉人确认，曾经一度有意将该域名指向网站导向投诉人竞争对手 360 公司的网站。²因此，专家组在全面考量各种可能性后，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很可能知道 QQ 是投诉人拥有的商标。参见 *Jupiters Limited 诉 Aaron Hall*,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574](#)。

另外，被投诉人曾公开对争议域名进行高价拍卖，还曾经一度寻求联络投诉人，以将争议域名有偿转让给投诉人，但最后未达成（见上文对第二要素的分析与认定）。这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应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人的投诉人，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符合政策第 4(b)(i) 条的规定，具有恶意。

鉴于上述事实及论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下之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D). 反向域名劫持

鉴于专家组对上述三个要素的分析与认定，投诉人的投诉不构成反向域名劫持。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fuckqq.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Yijun Tian

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² 被投诉人在《针对投诉人补充意见的答辩》中明确表示‘3Q 大战期间被投诉方逼迫二选一，为了表达个人不满及对该事件的态度而导向 360 网站’